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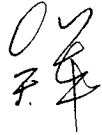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5 年 4 月 24 日